

富采董事會成員提名、選任及結果

董事會提名及遴選程序

富采依據「公司章程」及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之規定，董事/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持有富采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於提名期間，以書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富采財會暨風險管理室股務部提出董事/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(含獨立董事)所應具備之專業資格等各項條件，如：多元性及獨立性，並參考公司未來的發展需求及管理目標，如：ESG 專業知識與經驗、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及公司永續經營等，使董事會成員之人選更能符合所處產業特性，結合核心能力，有效地承擔其職責，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，監督、任命與指導公司管理階層，強化管理機能，進而發揮企業關鍵影響力及達到企業永續經營。

富采第一屆董事會選任方式及結果

■ 選任方式

四席董事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即富采發起人會議當選

富采係於 2020 年 8 月 7 日晶電及隆達股東臨時會 (視同富采之發起人會議) 通過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股份轉換方式，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所新設成立之上市公司，依富采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於 2020 年 8 月 7 日選出 5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，而不適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增補五席獨立董事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當選

嗣後原任董事會成員，為支持富采深化公司治理理念、強化董事會職能與企業永續價值之決心，使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，依據富采「公司章程」及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之規定，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選出 5 席獨立董事後，董事會成員總數為九席，其中獨立董事佔五席，並組成審計委員會。

■ 選任結果

職稱	姓名	任期
董事	李秉傑	2020/8/7 ~ 2023/8/6
董事	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彭双浪	2020/8/7 ~ 2023/8/6
董事	蘇峯正	2020/8/7 ~ 2023/8/6
董事	范進雍	2020/8/7 ~ 2023/8/6
獨立董事	沈維民	2021/8/11 ~ 2023/8/6
獨立董事	温生台	2021/8/11 ~ 2023/8/6
獨立董事	梁基岩	2021/8/11 ~ 2023/8/6
獨立董事	沈顯和	2021/8/11 ~ 2023/8/6
獨立董事	王偉臣	2021/8/11 ~ 2023/8/6